

1847年，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小说

《简·爱》轰动文坛，

本书是她的处女作

PROFESSOR

Professor

教书

小说中的
场景就像
一幅画

（英）夏洛蒂·勃朗特 著
苏雨欣 译

先生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教书先生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苏雨欣 译
寇竹青 张晓立 审校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书先生 / (英) 夏洛蒂·勃朗特著; 苏雨欣译.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190-4023-9

I. ①教… II. ①夏…②苏…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2925 号

教书先生 (JIAOSHU XIANSHENG)

作 者: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苏雨欣 译

出版人: 朱 庆

终审人: 奚耀华

责任编辑: 胡 笋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复 审 人: 蒋爱民

责任校对: 傅泉泽

责任印制: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125

电 话: 010-85923039 (咨询) 85923000 (编务) 85923020 (邮购)

传 真: 010-85923000 (总编室), 010-85923020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lus.cn>

E - mail: clap@clapnet.cn hus@clapnet.cn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王振勇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214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4023-9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品导读

1847年，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小说《简·爱》轰动文坛，她的处女作《教书先生》（*The Professor*）相较而言却少有人问津。《教书先生》（也有译本译为《教师》）写于1845年至1846年间，成书后屡遭出版社拒稿，直到勃朗特去世两年后（1857年）才得以出版。《教书先生》作为勃朗特的第一本小说，在文学成就上固然不如她后来的作品，但其故事取材于作者的亲身经历和感受，语言风格和文学技巧反映了作者早期的写作特点，在今天仍然值得一读。

夏洛蒂·勃朗特于1816年出生于英国一个贫穷的牧师家庭，母亲1821年去世后，勃朗特由姑妈照顾。为了减少家里的经济负担，勃朗特19岁就开始教书，1842年远赴布鲁塞尔求学，次年再次任教。《教书先生》也把情节设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书中对当地风土人情的描绘十分生动，想必都是基于作者的所见所闻。

小说主人公威廉·克里姆斯沃斯的母亲原本是贵族小姐，她不顾阶级鸿沟嫁给一名商人，同家族决裂。威廉父母早逝，两位舅舅被迫资助他完成了学业。威廉得知舅舅的恶行后对他们心生厌恶，后去X镇投奔继承了父业的兄长，不料大哥并未把自己当作手足，在金钱和权力的腐蚀下变得冷酷无情。所幸威廉在X镇结识了名门之后约克·亨斯顿，并在其帮助下获得了一份在布鲁塞尔男校教授英语的工作。在校长珀莱先生的支持下，威廉在隔壁女校也当起了兼职英语老师，并和聪明能干的女校长佐拉德·路透走得很

近，几乎擦出爱情的火花。但他后来偶然发现路透小姐和家境富裕、受人敬仰的珀莱先生私下已经谈婚论嫁，对自己的挑逗不过是玩弄感情；而珀莱先生也是表面热情友好，实则城府颇深。心灰意懒的威廉刻意疏远两位校长。路透小姐为了向威廉展现自己的善良慷慨，曾经安排教编织的瑞士孤女弗朗西斯·伊万·亨利到他的班级学习英语。威廉发现弗朗西斯虽然生活贫苦、相貌平平，但是温和善良、顽强倔强，倾慕于她的才华和品质。发现端倪的路透小姐恼羞成怒，借口关心弗朗西斯的健康将其开除，并且刻意隐瞒其住址。威廉寝食难安，一心寻找弗朗西斯的下落，一个月后终于在城郊偶然碰到了正在扫墓的心上人。为了彻底摆脱路透小姐的控制和玩弄，威廉辞去教职，但又不愿拖累弗朗西斯，一个人默默寻觅教职。几经坎坷，威廉找到了报酬丰厚的工作，对弗朗西斯表露心意。两人情投意合，结为连理。弗朗西斯在婚后创办学校，夫妻二人都在教育事业上十分成功，并育有一子。十年后，威廉一家获得了财务上的自由，移居英国故乡，和老朋友亨斯顿先生成为邻居。

《教书先生》的情节算不上跌宕起伏、扣人心弦，但作者笔触细腻，尤其擅长描写环境、刻画人物，让读者仿佛身临其境，融入小说情景和人物内心中去。小说中的场景就像一幅幅画卷，每一幅都经过了作者细致的勾勒，能有效地渲染气氛、展现人物的心情。例如，威廉忍受不了哥哥的残酷压榨，只身一人去布鲁塞尔，沿途都是绿色的芦苇、整齐田野、缓缓流动的运河、乱糟糟的家畜棚和粉刷一新的农舍，虽然景色不算优美，但相比永远笼罩着浓雾和烟尘的英国工商业小镇，这一路上的田园风光充满了生活的气息，威廉感受到了自由和新生活的气息。到达布鲁塞尔的时候已经是晚上，整座城市给威廉的第一印象就是漆黑雨夜中的点点灯光。这一点灯光正好像这座城市给威廉的希望，现在的他前途未卜，但至少灰暗阴冷的生活有了一点光亮。这种复杂微妙的心情作者没有直白地写出来，而是融入了景色中，让读者自己去体会。再如，在描写威廉和路透小姐的情感纠葛中，景物烘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五月的午后两人在花园小径上散步，天空蔚蓝，两旁都是开花的树；走到花园中央，高大的灌木遮住了周围的楼房，营造出一块隐

秘的空间，两人坐在丁香树下的长椅上聊天。这样的场景，仿佛空气中都弥漫着甜蜜。那天夜晚也格外美好：银色的月光、芬芳的花香和悦耳的军号声，一盏灯火让威廉浮想联翩，读者自然而然地感受到了主人公陶醉在爱情里的心情。后来路透小姐和珀莱先生在花园里幽会，威廉借着一抹月光把真相看了个明明白白，随之最后的一丝灯光也熄灭了。此时美丽的景色反衬出现实的残酷，主人公在花好月圆的夜晚遭受了失恋的打击，对友谊和爱情失望透顶。

作者对小说人物的刻画也是细致入微、生动而真实。小说中大量桥段都是以主人公威廉·克里姆斯沃斯的视角展开；通过写主人公对人性的洞察和思考，作者比较完整地构筑起了威廉的内心世界，让读者能深入而全面地理解这个人物。威廉理性稳重，观察力十分敏锐，能够透过表象看到人的内心。初次见到美丽活泼的嫂子，威廉在她身上看不到半点智慧，失望地叹气。他察觉到嫂子暗自得意，以为他是惊讶于其美貌；而哥哥也觉得娇妻招人觊觎，轻蔑又愤怒地看了他一眼，这些统统没能逃过威廉的眼睛。他能够发现金玉其外的女学生其实骄傲虚荣、胸无点墨，对她们严肃冷淡，绝不迎合；他戳穿了佐拉德·路透的谎言，知道对方狡猾贪婪，喜欢玩弄别人以获得权力的快感，所以快刀斩断了对她的幻想和感情；他看出来亨斯顿心直口快、言语尖刻，但有自己的独到见解，为人也光明磊落，和他保持着长久的友谊；他被弗朗西斯的才华吸引，逐渐发现这个娇小羸弱的苦命女工原来内心坚韧倔强、爱憎分明，从而深深地倾慕于她。威廉年纪轻轻就心如明镜，刚直不阿，执着勇敢地追求自己理想的生活。与此同时，威廉自身也存在偏见：他多次流露出作为新教徒的道德优越感，认为天主教让人变得野蛮残忍、诡计多端；他认为英国人优雅而理智，而弗拉芒人则粗鲁愚蠢。

小说的女主人公弗朗西斯·伊万·亨利生在瑞士日内瓦，幼年丧母，母亲是英国人。父亲去世后，她跟着相依为命的姑姑来到布鲁塞尔。正值花季的弗朗西斯，为了补贴家用，接受培训成为修补蕾丝花边的女工人；后来到路透小姐的女校教学生针线活，被安排到威廉的班级学习英语。贫穷卑微、性格温和的弗朗西斯经常被学生欺负，对于误解和侮辱也逆来顺受。但是她

勤奋好学、坚韧不拔，在威廉的帮助下唤醒了骨子里的自信和倔强，蜕变后的她渐渐受到尊重与欣赏。对于老师的关注和培养，弗朗西斯一开始满怀感激，后来在相处中渐渐地爱上了这位风度翩翩、充满智慧的年轻绅士。被威廉疏远的校长路透小姐怀恨在心，撵走了弗朗西斯。威廉也离开了学校重新开始。两人各自顽强地渡过难关，终于携手组建家庭。弗朗西斯在事业上积极上进，甚至不甘比丈夫落后，最后成功创办了自己的学校。作者似乎把自己的理想寄托在了女主人公身上：两人都遭遇不幸但是勤勉好学，孜孜不倦；都独立坚强、有事业心——勃朗特也曾尝试办学，以失败告终，这一夙愿只能通过笔下的弗朗西斯实现了。

亨斯顿是小说中另一个塑造得十分精彩的人物。他观察敏锐，言辞犀利：稍微坐了会儿就把威廉做账房伙计的遭遇看得一清二楚，并且直言不讳，威廉在他哥哥眼里就是一个下人、一条狗。他疾恶如仇，喜欢“多管闲事”：看见威廉遭受兄长残酷的剥削，他没有办法冷眼旁观，动用自己的交情给威廉提供了布鲁塞尔的工作机会。他痛恨贵族传统，追求平等自由：威廉的贵族血统一直饱受亨斯顿的嘲讽，英国贵族的虚荣冷血和上层社会对其他的人的践踏让亨斯顿咬牙切齿，几番痛斥。但他也是真实而矛盾的：一方面痛恨王公贵胄，渴望实现平等；另一方面心里又放不下自己家族的贵族荣誉，只能接受门当户对的婚姻。封建等级绑住了英国社会迈向平等的双脚，亨斯顿一心为国家松绑，却忽略了自己也早被缚住了手脚。亨斯顿的眼睛就像是小说里的另一面镜子，反映上流社会的视角。威廉觉得舞会上的女子没有智慧和灵魂，敬而远之；亨斯顿觉得威廉是不善交际受了冷落，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威廉惊觉路透小姐诡计多端、阴险虚伪，对她毫无眷恋；亨斯顿以为威廉不如情敌有钱有势，被情人抛弃。

小说用了大量笔墨揭露阶级剥削和压迫。哥哥对威廉没有手足情谊，只有雇主对工人的压榨。在金钱和权力的冲击下，连亲情都荡然无存。威廉在账房工作起早贪黑，没有休息也没有假期，像个木头人一样干活，薪水却只够勉强维持生计。他用带着冰碴的水洗手，坐在桌前瑟瑟发抖，直到冻僵的双手恢复知觉才能写字。他在刺骨的寒风中回到简陋的屋舍，屋里没有温暖

的炉火，穷人家的壁炉里只有惨白的灰烬。弗朗西斯被校长开除后也有类似的经历：冬天为了节约煤炭花销，只有家里来客人时才会生火，客人一走连忙把火熄灭。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漫漫寒冬，仿佛看不到尽头。即便如此，社会也不同意和善待贫穷不幸的人，因为阶级不仅区分财富，也区分尊严。威廉被哥哥呼来喝去，就像一条狗被主人任意使唤。风度翩翩的珀莱校长面对两个弗拉芒仆人不讲半点客气。要是他们在晚饭时间迟到了一分钟，他一定会当众羞辱，罚他们不准吃饭。两个仆人整天跟在学生后面维持秩序，精疲力竭，嗓子都喊哑了。威廉担心他们的工作可能太繁重了，校长只是轻蔑地骂了两声“这些畜生”。这些片段拼凑起来，就是当时西方社会令人心寒的现实：金钱至上，世风日下。

爱情观和婚姻观是小说另一大探讨的主题。反面角色佐拉德·路透因为金钱地位和校长结婚，郎才女貌，门当户对，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算得上是“天作之合”；亨斯顿站在世俗角度也十分赞同，觉得换了哪个脑子清醒的女人都会这么选择。当时大多数人都认为婚姻是一种交易，让男女双方提高、巩固自己的社会地位。小说女主人公弗朗西斯却说没有爱情的婚姻不过是奴役，任何向往自由的人都会拼死挣脱，这在当时是非常大胆的想法。威廉在婚后劝弗朗西斯辞掉工作，安心在家享清福，觉得“像上帝浇灌田野里的百合那样养活心爱的人、供她吃穿，这能彰显男人的力量、迎合他的骄傲和尊严”。但是弗朗西斯坚决反对，工作反而更加积极。女性不是男性的附庸，要争取物质和精神上的独立；双方一起奋斗、共同进步，才能维持相互欣赏和平等交流。威廉全力支持妻子的工作，弗朗西斯也能够平衡好家庭和工作的关系，工作上果断睿智、尽心尽力，回到家马上从雷厉风行的校长变成慈爱的母亲、温柔的妻子。勃朗特笔下的理想婚姻强调女性独立和男女平等，挑战了当时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教书先生》的主题丰富，还探讨了宗教对社会风气和人性的影响、国家主义与世界主义、理性与情感等，多以主人公内心独白或者人物对话的方式呈现。

《教书先生》是18世纪英国和布鲁塞尔的写照，是勃朗特早年经历和心路历程的体现，是反抗社会不平等、呼唤自由的呐喊。

翻译本书是我外交学院本科导师张晓立教授布置的一项课外作业，目的是让我有一个笔译实践的经历。翻译从我大二的2014年开始，断断续续进行了三年多到我大学毕业，终于完成。翻译期间我常常品味小说的文字和情节、琢磨原文的意思和风格、体会人物的性格和语气、推敲译文的选词和技巧，这些都是我翻译实践中非常宝贵的经验。导师对我的翻译提出了很多建议，尤其是建议我放开手脚、让译文自然流畅。这项要求实践起来并不容易，直到现在我的译文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感谢导师给我的机会和帮助！受限于我的翻译经验和功底，译文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2017. 10. 10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序.....	1
第二章	8
第三章	13
第四章	18
第五章	25
第六章	30
第七章	36
第八章	45
第九章	50
第十章	53
第十一章	60

第十二章	65
第十三章	76
第十四章	81
第十五章	85
第十六章	89
第十七章	95
第十八章	103
第十九章	112
第二十章	127
第二十一章	134
第二十二章	140
第二十三章	151
第二十四章	166
第二十五章	178
审校后记兼论英国文学的历史传统	195
审校后记	221

第一章 序

几天前，在翻阅文件时发现了一封自己抄写的信，原本是去年寄给一位老同学的：

亲爱的查尔斯，想来我俩还在伊顿的时候，谁都不算受欢迎。那时的你尖刻，敏锐，精明，冷血；至于我自己，就不描绘了，总之回忆起来和魅力四射完全不沾边，对不对？不知是什么磁力将我们聚到了一处；当然，我还没把你当作皮拉德斯和俄瑞斯忒斯那般的莫逆之交，我自信你也不对我抱任何浪漫的想法。然而课余时间，我们一直做伴，走走谈谈。说起同学或者老师，我们对彼此的话都能心领神会。当我提及某一超群或美丽的事物，表达喜爱之情甚至淡淡的迷恋，你的嘲讽和冷漠都不能影响我，无论我当时是出于欢心还是忧愁。我那时不在意被泼冷水，现在也一如从前。

距上次给你写信已经很久了，离上次见面就更加遥远。前几天随手拿起一张报纸，碰巧是你们郡的，目光便落在你的名字上了。我开始想起从前，脑海里掠过一件件自我们分别后渐渐淡去的旧事，我便坐下来开始写这封信。我不知道你在忙些什么；不过你如果愿意，可以听听这个世界是怎么捉弄我的。

首先，离开伊顿后，我拜访了两位舅舅——蒂奈迪勒勋爵和尊敬的约翰·西库姆先生。他们提议我加入教会。只要我愿意，我的贵族舅舅还能把西库姆的住处当作礼物给我；接着我的另一个舅舅西库姆先生示意道，等我当上了西库姆和斯凯夫一片的教区长，或许能从他的女儿们，也就是我的六

个表妹中迎娶一位，做我家的女主人、教区的领袖，但他的女儿们都让我非常反感。

我谢绝了进入教会和缔结婚姻的建议。做一个好牧师是一桩美事，不过我肯定没法做个称职的牧师。至于妻子嘛，哎，要跟任何一个表妹捆绑一辈子，连想想都是噩梦。她们无疑多才多艺，相貌端正，但她们的才艺和魅力没有一星半点能够触动我的弦。想到要与她们其中一位在西库姆教区客厅的炉火边共度一个个冬日傍晚，就比方同萨拉吧，她跟精雕细琢的高大雕塑似的……不不不，在这种情形下，我一定会当个坏丈夫，也会是个坏牧师。

我婉拒了舅舅们的提议。他们问我有什么打算，我说还没想好。他们提醒我没有钱，发财也没指望。沉默半晌，蒂奈迪勒勋爵严肃地问我是不是想步父亲的后尘去经商。我暂无此打算，觉得凭自己的头脑做不了成功的商人。我本志不在此，但蒂奈迪勒勋爵说“经商”这个词的时候，表情是那般轻蔑，声调是那般不屑和讽刺，叫我当即拿定了主意。父亲对我来说不过是一个名字，但我不想看到别人提起这个名字时冲着我一脸嘲讽。我随即负气回答：“能跟随父亲再好不过了，我就是要做一名商人。”舅舅们没有反对。我们心中彼此嫌恶，就此别过。回忆这次对话，我觉得甩开蒂奈迪勒勋爵的资助包袱很正确，但立马敞开双肩去迎接另一个负担真是愚蠢至极，新的负担也许更难以忍受，当然那时候我还没有尝试过。

我立即写信给爱德华。你也知道他是我唯一的兄长，长我十岁，和一个富裕的磨坊主女儿结婚了，现在是磨坊的主人，又接手了父亲破产后留下来的生意。你也清楚家父曾是有名的富豪，后来破产后不久就去世了。之后的六个月母亲贫苦度日，她的贵族兄长们只是冷眼旁观——自打她嫁给郡里的工厂主克里姆斯沃斯，他们便对她心怀怨恨。六个月后她生下了我，自己却走了，想必是心无眷恋地离开了这个不存一丝希望与安慰的世界。

哥哥交给了父亲的亲戚抚养，我在九岁以前也与他们一块儿。那时恰逢郡里一个重要市镇（姑且就叫X镇吧）的代表席位空缺出来，西库姆先生前去竞选。我的克里姆斯沃斯叔叔是个机敏的生意人，抓住时机写了一封言辞激烈的信给候选人，声称如果他和蒂奈迪勒勋爵不出份力抚养他们妹妹的一

双孤儿，便要将他们对妹妹的恶行公之于众，尽力把竞选情势扭向西库姆先生的对立面。这位绅士和勋爵深知克里姆斯沃斯家寡廉鲜耻，不择手段，且在X镇颇有影响，事已至此，只得心甘情愿地说愿意支付我的教育经费。我被送到伊顿，在校十年，其间一直未见到爱德华。他长大后走了经商的路，事业上勤奋、能干、成功，才三十来岁就发家致富。这些我都是从他偶尔的来信上得知，书信都很简短，一年收到三四封。信中无一不是以对西库姆一家的坚决敌意结尾，并责备我，用他的话讲，靠那家的施舍过活。一开始，我一个小男孩还不能理解自己无父无母，为什么不能受蒂奈迪勒舅舅和西库姆舅舅的恩情去上学。但我渐渐长大，日益听闻他们如何视父亲为仇敌一直到他去世才善罢甘休，了解到母亲如何饱受疾苦。简而言之，我知道了家里受的欺负，明白过来自己靠着他们生活何等屈辱，决定不再从他们手中接过一片面包，正是他们放任奄奄一息的母亲难以为生。这些情感鼓动我推辞了西库姆教区的机会和与表妹的姻缘。

我和舅舅们之间产生了不可弥合的嫌隙，写信向爱德华说明来龙去脉，告诉他自己要跟他一条战线以及自己要经商的打算。此外，我还问能不能在他那里谋份工作。对于我的行为他并无赞赏，但说如果愿意的话我可以去他们那，他再“看看怎么把我工作的事解决了”。我忍住对来信不做任何评价，连想也没有想，收拾好箱子和毛毡旅行袋，径直出发向北。

赶了两天路（那时还没有铁路），我在一个潮湿的十月下午到达了那个小镇。我一直知道爱德华住在这个镇上，但一番打听发现这儿只有克里姆斯沃斯先生的磨坊和仓库，矗立在比格本巷的烟尘中；他住在四英里外的乡村。

夜幕降临的时候，我在据说是哥哥住处的地方入口下了车。顺着大路上前，能透过暮光的阴影，以及加深阴影的雾气，看到高大的房屋和周围宽广的土地。我在跟前的草坪上停顿了片刻，背靠着一棵在中央拔地而起的大树，兴致勃勃地注视着克里姆斯沃斯府的环境。

“爱德华很有钱，”我心里想，“我知道他过得不错，但没想到他有这样的宅子。”打住了种种惊奇的推测和猜想，我来到门口按铃。一位男仆开了

门，我说明来意后，他替我脱去了湿漉漉的斗篷，提了旅行袋，引我来到一个装潢得像书房的房间，屋里燃着一簇明亮的火苗，桌上点着蜡烛。他说主人家还没有从X镇的集市回来，但半个钟头的工夫肯定就到家了。

我一个人待着，坐在一张铺好椅垫的安乐椅上，它盖着红色的摩洛哥皮革，立在炉边。我双眼望着火焰从通红的燃煤中蹿出，间或有灰烬落在炉边，我的脑子里想象着一会儿见面的情景。在这所有的疑虑中有一件是相当确定的——我不可能大失所望；我的期待不高，不至于太失望。我不奢望兄弟亲情，爱德华的书信一直避免唤起或者滋长这种情感而造成误会。然而我坐着等他的时候，我的心是热切的，非常热切，我也不知为什么。我从未握过至亲的手，此刻我攥着双手，要抑制住急躁的颤抖。

我想起了舅舅们，想着爱德华会不会非常冷漠，就像舅舅们冷冰冰地蔑视我。大门开了，车轮滚动着靠近房屋——克里姆斯沃斯先生到了；他在大厅里与仆人简短对话，几分钟后，走近书房门口。单单那步履便宣示了他是一家之主。

我依然保留着一些爱德华十岁时候的模糊记忆——一个高而瘦的青涩少年；现在，从椅子上站起来面向书房门，我见到一个俊朗而强壮的男人，白净的脸，体格健美，比例匀称似运动员。头几眼的观察使我感受到一种敏捷与机智，他的行为举止、眼睛以及神情都能体现。他简单地问候了我，趁着握手的时候，把我从头到脚审视一番。他在盖着摩洛哥皮的椅子上坐下，安排我另外坐下。

“我以为你会在巷子里的账房先来通电话。”他说。我发现他的声音带着突兀的口音，大概他是习惯了。他说话用喉音很重的北方音调，我习惯了南方话清脆的音色，听着刺耳。

“驿站酒馆的主人给我指的这儿。”我说，“我一开始还怕他指得不准确，没想到你住在这样的地方。”

“啊，没关系！”他回答，“只是我为了等你迟了半个钟头，仅此而已。我以为你一定坐了八点那一趟马车。”

我再次为他苦等表示遗憾。他并不回应，只拨弄着火苗，仿佛要掩饰自

己的焦躁；接着他又审视我一番。

我暗自庆幸自己见到他时没有泄露出一丝热切与激动，只是沉着平静地跟他打了招呼。

“你跟蒂奈迪勒和西库姆断绝来往了？”他急切地问。

“我觉得以后同他们再不会有任何瓜葛。我拒绝他们的提议，应该相当于竖起了阻断交流的屏障。”

“要知道，”他说，“我得在一开始提醒你‘一仆不事二主’。跟蒂奈迪勒勋爵有交集的人就得不到我的帮助。”他快说完这番话时看着我，眼里有一种无端的威胁。

我并不想回答他，开始想不同的人想法如何不同，聊以自慰。不知道从我的沉默中克里姆斯沃斯先生得出什么结论，他认为这代表我顽抗不从呢，还是证明我被他的雷厉风行给吓住了呢？他盯住我好一阵，猛地从座位上站起。

“明天，”他说，“我会叫你注意其他几项，但现在是晚饭时间，克里姆斯沃斯夫人可能在等了。你也一起吧？”

他迈步离开房间，我便跟着。穿过大厅时，我想着克里姆斯沃斯夫人可能是什么模样。我想：“她会不会完全不是我喜欢的样子，就像蒂奈迪勒、西库姆、西库姆小姐们，以及走在我跟前这位有情有义的至亲？或者她比他们好一点呢？跟她交谈时我能不能自由地显露真性情呢，又或者一切猜想到了餐厅就仿佛被逮捕了去？”

一盏灯，罩在磨砂玻璃内，照亮了装着橡木壁板的漂亮房间。晚饭摆在桌上。壁炉旁一位夫人，好像等着我们进来。她年轻高挑，衣着时髦悦目，我一眼只能看清这么多了。她同克里姆斯沃斯先生愉快地问候，又半开玩笑地责备他来迟了，半噘着嘴。她的声音很有生趣（我向来在判断一个人性格的时候会参考其声音）；我想这声音表示她精力充沛。克里姆斯沃斯先生马上对她活泼的责备回以一个吻，依旧是一个新郎的吻（他们结婚还不到一年）。她兴致盎然地坐了自己的位子，才注意到我，请我原谅刚才的疏忽。她同我握手，就像所有小姐心情好起来对自己最不在意的人也是笑脸相迎。

现在我更是看清了她皮肤白皙，模样很有特点，但很顺眼；她一头红发，相当的红。她与爱德华话很多，一直争辩玩笑。她很担心，或者装出很担心他那天在车上驾一匹恶马，他倒满不在乎。她还会时不时找我评理。

“您听，威廉先生，爱德华的话是不是很可笑？他说要骑杰克，其他马都不要，那畜生已经把他摔下来两次了。”

她说话时有点咬舌，倒不讨厌，显得孩子气。我紧接着看到不只是女孩子气，倒有一股婴孩表情从她绝不稚嫩的模样里透出来。这咬舌这表情，无疑在爱德华眼里是种魅力，在大部分男人看来也一样，不过对我不管用。我探索着她的眼睛，渴望读到从她脸上看不到、谈话里听不到的智慧。我看到活泼、虚荣、媚态交替出现，透过她的眼睛望去，我徒劳地想要瞥一眼她的心灵。我不是东方人。白皙的颈项，朱红的嘴唇，油亮的卷发，要是缺少了普罗米修斯的光芒，对我都是不够的。那生命的光辉一直持续，哪怕玫瑰与百合凋零，闪亮的秀发变得斑白。花朵在阳光里盛放固然好，但一生里有多少雨打风吹——到了灾难不断的十一月，一个人的壁炉和房屋会冰冷无比，因为少了那清澈欢快的智慧光辉。

研读一番克里姆斯沃斯夫人的面相，我不自觉地深深叹气，颇为失望。她以为那是对她美貌的赞叹。显然为年轻貌美的富贵妻子而颇为自得的爱德华，向我投来一半嘲笑一半愤怒的目光。

我不再理会他俩，疲倦地将屋子扫视一遍，看到橡木嵌板里有两幅画，分别在壁炉架两旁。我不再参与克里姆斯沃斯夫妇一去一来的玩笑话，仔细检查起这两幅画。都是肖像，画的一位夫人和一位绅士，衣着是二十年前的风格。绅士的画像在阴影里，我看不清楚。那幅夫人肖像则多亏了那盏灯透过薄薄的罩子照来充足光线。我现在认出她了，我在小时候见过这幅画，她是我妈妈。这幅画同旁边一幅是从我爸爸出售的财产里救出来的唯一遗物。

那张脸，记得自己小时候很喜欢，但并不能读懂；现在我明白这样一张脸是世上罕有，我敏锐地欣赏着它沉思却温和的表情。那严肃的灰眸里传来一阵强大的魔力，还有脸上某些线条，流露出最真挚细腻的情感。可惜这只是幅画。